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鈺婷

電話：7995678 #3059

電子信箱：suyt9755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649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海報
(57414026_11336490600A0C_ATTCH3.odt、57414026_11336490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，徵件期間自113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5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，並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。

五、旨案教育部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